

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文件

京社服基二联党发〔2019〕6号



关于同意成立中共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流动党员支部委员会的批复

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成立中共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支部委员会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2019年9月3日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成立中共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支部委员会，任命任永华同志为党支部书记，负责开展党支部全面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

2019年9月3日

